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公佈 股份買賣單位之變動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數目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由4,000股更改為2,000股。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謹此宣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數目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由4,000股更改為2,000股。董事相信，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可：

- (i) 有助買賣；
- (ii) 改善股份之流通性；
- (iii) 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
- (iv) 拓闊其股東基礎。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

預期時間表

-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關閉並轉為以
每手2,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櫃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檯開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股份平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股份平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後，就發行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遞交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費用)。換領任何股票將須支付所述費用。
- 預期股東將可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換領股票而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所有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可用作交付、過戶及結算。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與橙色之現有股票識別。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釋義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